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43-1401-1440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
承辦人：馬英萍

受文者：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9月29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61472517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含附件)(限量表.pdf、公告-final.odg)

主旨：「入境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供自家寵物使用之動物用藥品限量表」，業經本會會銜財政部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以農防字第1061472517B號、台財關字第1061019938號公告，茲檢送公告(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公告PDF檔，請刊登公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直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本會法規會、本會秘書室、本會資訊中心(請刊登網站)、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